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 [新闻发布](#)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公告允许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发布时间: 2015-01-22

分享到:      

【字体: 大 | 中 | 小】

近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2015年第3号公告, 允许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资本补充债券是指保险公司发行的用于补充资本, 发行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 清偿顺序列于保险公司普通负债之后, 先于保险公司股权资本的债券。推进保险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利于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提高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同时, 保险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市场, 引入保险公司发行债券, 也有利于扩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主体, 丰富市场投资品种。

公告的发布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 丰富金融市场主体、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 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公告要求, 积极推进保险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同时加强对保险公司融资行为信息披露要求, 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号(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 67431000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 1024x768